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2月22日 1957年第7号(总号:80)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支持苏联政府維護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建議的
声明..... (119)
- 中國共產党中央農村工作部、農業部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准备工作的通知..... (120)
- 國務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冊的意見的通知..... (121)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冊的意見..... (122)
-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
通知..... (124)
-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1957年絨毛預購办法的通知..... (125)
- 商業部、中國商業工会全國委员会关于召开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会
議和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通知..... (128)
- 教育部关于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的通知..... (130)
- 教育部关于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教学的通知.....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支持苏联政府 維護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建議的声明

1957年2月17日

1957年2月11日，苏联政府向美、英、法三國政府建議發表关于中近东的和平和安全以及不干涉这个地区國家的內政問題的宣言。苏联政府并且提出了宣言参加國應該在自己对中近东的政策中保証遵守的六項基本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苏联政府这一重大的倡議。

中近东地区的局势最近正重新趋于緊張。英、法和以色列对埃及的武装侵略行动虽然已被制止，但是以色列在西方國家的支持和縱容之下，仍然拒絕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多次決議把侵略軍全部撤出被侵入的埃及領土。特别是美國更公然宣布了所謂「艾森豪威尔主义」計劃，企圖乘英、法侵埃战争失败的机会，來取代英、法在中近东的殖民地地位，把新的奴役强加在中近东人民的头上。目前，美國正在加緊它破坏阿拉伯國家的團結，并且对某些阿拉伯國家進行內部顛复的陰謀活动。中近东各國的主权和利益以及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因而又受到了新的威脅。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都有責任要求以色列無条件地从埃及領土上撤出它的侵略軍隊，并且應該積極地制止对中近东國家的任何侵略和干涉。

考慮到在中近东地区仍然存在着不少長期懸而未決的爭執，而且最近美國又在这个地区制造新的緊張局势；考慮到中近东各國人民的願望和利益，以及維護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苏联政府1957年2月11日的建議，是適時的和正确的。苏联建議的實現，將會消除威脅和破坏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外來因素，使中近东各國的独立和安全得到保障。苏联建議的實現，無疑地也將有助于中近东各國經由和平建設和独立發展的道路走向經濟的繁榮。因此，美、英、法三國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拒絕苏联政府这一合理的建議。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將同世界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在一起，繼續為維護中近东的和平和安全而努力。

中國共產黨中央農村工作部、農業部 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准备工作的通知

1957年2月13日

(一) 自从去冬中共中央、國務院关于積極开展農村冬季生產工作的通知下达以后，全國各地農村的冬季生產工作，無論農田基本建設、積肥造肥和副業生產等，都已積極开展起來。但是，运动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有关業務部門必須在各級党委領導下，对農村冬季生產工作，切实進行檢查督促，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所發生的具体問題。春耕季節就要到來，有关春季農業生產的許多重要工作，需切实做好准备。

(二) 各种越冬作物如小麥、油菜等的田間管理工作必須進一步加強，及时地動員和組織群众开展灌水、追肥、澆尿、鎮压、保苗等工作，以保护越冬作物安全生長。有些地方，由于冬季干旱，可能造成春耕播种的困难，目前除应動員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办法蓄水、保墒外，还必须从思想上和物質上做好抗旱搶种的准备，如果春季仍然缺雨，也要力爭春耕、春种不違農时。

(三) 冬季積肥造肥运动已經开展，但是，有的地方，積肥的数量与去年同时比較，还相差很多。这种情况，对于今年增產的影响很大，必須抓緊春耕前这一段时间大力領導群众，开辟肥源，積肥造肥。各个農業合作社都應該訂出收購社員家庭自積肥料的办法，采取部分現金收購，以刺激社員積肥的積極性；并且按質論价，以提高肥料的質量。應該督促并协助当地供銷部門，想尽一切办法，及早地把各种商品肥料供应到農業合作社，使農業合作社能够有计划地安排使用。此外，还必须努力組織城市雜肥下鄉，号召農民使用草灰，灰肥是農民歷來習慣使用的，既有肥效，又有殺虫作用。

(四) 認真檢查各个農業合作社种子的准备情况，檢查所儲备种子的数量、質量情况，务必在春耕以前做好各种种子的調剂供应工作，免得春耕播种时因种子数少質差而影响播种。本省（区）不能解决需要外省（区）支援的种子，必須及早提出要求，迅速与对方协商，組織調运。但是，鑒于以往的經驗教訓，对外地良种，在当地尚未經試驗

得出成功結論以前，不宜大量調進和普遍推廣，以免造成損失。

(五) 繼續切实做好保畜工作，想盡一切办法解决飼料不足的困难。飼養員的工分待遇不合理的，也應該及時解决。牲口的專責保養制度，必須建立，使用牲口与喂養牲口相結合的办法，應該加以推廣，耕畜缺乏，不能滿足春耕需要的地区，應該及早組織力量，从產区調運一批牲口進來，以解决春耕生產的需要。

(六) 必須切实做好整修農具的工作和双輪双（單）鐮犁等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新式農具的供应工作，亦必須根据各个農業合作社的实际需要，及時供应下去。技術傳授工作，要責成有關部門切实領導技術人員認真進行，使農業合作社中的各种新式農具，在春耕生產中充分發揮其应有的作用。南方水田地区不適宜使用的双輪双鐮犁，应設法收回。

(七) 各地整頓農業合作社的工作，必須結合生產來進行。通过整社，發动社員民主討論，根据因地制宜、因社制宜的原則，制定農業合作社1957年的生產計劃，并且根据國家計劃与社員和社的需要統一安排。既保證國家需要，又保持農業合作社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和机动性，把國家、合作社和社員个人利益相結合的原則体現在農業合作社的生產計劃中。

春耕季節快到了，希望各地切实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以迎接即將到來的大生產运动，在正常年景下爭取1957年的大丰收。

國務院轉發中央工商管理管理局 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的通知

1957年1月17日

國務院同意中央工商管理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現轉發你們，希即下达試行，在試行中有何經驗和意見，及時總結報告我們。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

目前某些工業產品質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成为工業生產中的一个重要的問題。除有关部門正在采取提高產品質量和增加品种的措施外，我們認為，通过商标管理也是有助于督促企業注意改進產品質量的一个办法。因为市場上凡是品質优良享有盛譽的商品，消費者往往指認商标要求供应，这就很清楚地看出商标是代表商品質量的一种标志。

1950年政府頒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几年来通过商标注册，减少了商标在市場上的相同、近似和伪造、仿冒等现象，保护了注册商标的專用权，維護了消費者的利益，同时也取締了帶有封建迷信以及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商标圖文，肅清了反映在商标上的殖民地思想殘余。虽然我們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績，但当时制定条例的立法精神是采取了注册与否听其自便的方針，并偏重于对專用权的保护，因此市場上有很多商标未經注册，依然存在着某些混乱现象。根据这种情况，1954年我們發布了关于未注册商标管理的指示，指定重点城市進行登記管理，但还没有引起各企業單位的注意，做到通过商标注册或登記來促使企業关心產品質量。1955年3月又建議：（1）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和省級及較大城市合作社（包括生產合作社）營企業的商标，必須注册；私營企業的商标，不注册的必須向地方工商行政機關進行登記；（2）通过商标注册或登記，選擇某些重点行業，試行填報產品質量規格表，并經國務院批轉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門參照執行。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商标管理工作在促進工業生產、保證產品質量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一年多來市場上未注册或未登記的商标，仍然为数不少。这是由于：（1）有些企業的負責人对商标的作用、意义認識不足，特别是某些國營企業的干部不了解商标虽然是資本主义經濟的產物，但是可以被利用为社会主义服务（苏联和有些兄弟國家規定商标都必須注册）；（2）有些企業借商标來投机取巧，在开始創立商标的时候，还能保持一定的質量，等到打开銷路便降低質量，有的甚至不固定使用商标，經常更換商标來欺騙消費群眾；（3）近几年來为了对資本主义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企業原來使用的代表各种各样花色品种的不同商标，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

措施下，有的改換使用商業公司的商標或者用專業公司〔監制〕〔包銷〕的字樣以代替企業原來的商標。這種做法也助長了企業不去關心積極提高自己產品的質量和商標在市場上的信譽的傾向。

現在資本主義工商業已經全部公私合營，個體手工業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企業經濟性質起了根本變化，工商業間的購銷關係也有了新的改變。最近商業部會同我局和對外貿易部、輕工業部、食品工業部、紡織工業部、化學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等 9 個部門發出聯合通知，主要精神是：（1）停止使用商業公司的商標，改由生產企業自定或者恢復原來的商標；（2）各生產企業的商標必須申請註冊；（3）現在尚未註冊的商標限于 195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註冊手續，期滿以後，禁止未註冊商標的工業、手工業產品在市場上流通。為了配合這一措施，促使生產企業保證和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并便于消費者選擇和國家檢查，今後商標管理工作應當進一步加強改進。為此，提出建議如下：

（一）各企業（不分經濟性質）、合作社產制商品使用的商標，必須註冊。現在還沒有註冊的，統限于 195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申請手續，嗣後未經核准註冊的商標不能使用。

（二）為了貫徹商標全面註冊，照顧一般小型企業、手工業合作社的負擔能力，今後商標註冊費一律減收為每件 20 元，移轉註冊費減收為每件 10 元，補証費減收為每件 5 元（現行商標註冊條例規定註冊費為每件 50 元，移轉註冊費為 30 元，補証費為 10 元）。

（三）各企業、合作社應當積極提高產品質量，鞏固自己商標在市場的信譽，除產制新品種的商品外，一個企業產制同品種同質量的商品，不准隨意增添或者改換商標。至于過去因適應地區銷售情況，同一質量的商品已經使用不同商標的，仍可保留。

（四）各企業、合作社申請商標註冊應當按照規定的質量標準，填報商品質量規格表（還沒有規定的由企業自行訂定），并經它的業務主管部門蓋章證明。目前還不能訂定或者無法填報質量規格的商品，可以附送樣品。核准註冊後，提高質量的商品，應當按照提高後的質量標準補報。如果發現或者經人檢舉降低質量，應當送交主管工業部門進行檢查處理。至于商業部門退回和企業自銷的次品，必須在商標上加蓋〔次品〕字樣。

以示区别，才能出售。已經核准注冊的商标，应当在1957年6月30日以前补报商品質量規格表。

(五) 为了明确產品質量責任，便于消費者的監督，应当根据需和可能，在某些商品的包裝上或者包裝內部附加商品的質量、規格、性能和使用、保管方法的說明。

(六) 为了便于外國企業办理申請商标注册手續和联系，已商得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同意为外國企業申請商标注册的代理人。今后外國企業申請商标注册須一律通过該委員會办理。

(七) 目前各地对商标管理工作有的归工商行政管理局，有的归工業局，但多数归商業局（科）办理。我們認為，为便于推动这一工作，今后应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設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城市由商業局（科）設置專职干部負責办理；較大城市未設工商行政管理局而設两个以上商業局的，由市人民委员会指定一个商業局統一办理。主要任务是：監督商品質量，限制隨意改換商标和檢查督促未注冊的商标進行注冊，并反映情况，提出意見。現行申請商标注册由地方核轉的办法，改为由企業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申請，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商業局（科）报請备案。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案件及核准注冊，也都抄致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商業局（科）。

以上意見，如認為可行，拟請批轉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及中央有關部門貫徹执行，一方面由我局根据上述意見，修正現行的商标注册条例。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1957年2月4日

为了使稅收工作進一步適應國家对手工業合作組織的改造政策，并配合手工業管理部門对手工業合作組織采取的新措施，現將本部1955年11月1日所公布的「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的若干条款作如下的修訂：

一、第三条第二項对手工業生產小組的減稅优待規定修改为：「新成立的手工業生

產小組，自开工生產的月份起，營業稅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稅減半交納兩年。】第五條第二項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後的減稅優待規定修改為：「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後，不再從新給予減稅優待。」

二、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對優待期滿但經營仍有困難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照顧規定修改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小組優待期限已滿，對個別經營仍有困難的，經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在不超過一年的範圍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減稅照顧。」

三、第九條後段，手工業合作組織間撥售原料不納營業稅的規定修改為：「手工業合作組織將購進的原材料相互撥售，如系由其上級聯社批准，並向稅務機關事前備案的，可不納營業稅；但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相互撥售自產的成品、半成品和相互加工、修理等，均應按照規定交納營業稅。」

以上各項修訂後的規定，自1957年1月份（營業月份）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1957年絨毛預購辦法的通知

1957年2月6日

為了大力發展絨毛生產，增加農牧民的收入，幫助其在青黃不接時期解決生產上和生活中的需要，同時使國家採購計劃與農牧業生產計劃密切結合，保證國家需要的貨源，國務院已決定1957年繼續進行絨毛預購。

目前國務院指示尚未下達，但預購時間已經緊迫，為了使各地能及時進行絨毛預購工作，茲根據國務院已經同意的指標，制定辦法如下：

（一）預購地區：確定在北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山東、河南、四川、雲南等15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預購（青海省基本上在農業區預購），其他省、市由於生產分散零星，擬不進行預購。

（二）預購品種和數量：全國預購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駝毛、牛毛，分省

(自治区、直辖市) 数字附表⊖。上述預購的品种都是內外銷十分需要的商品,其中山羊絨、牛毛在很多地区群众还無生產習慣,更須通过預購來促進生產,增加農牧民收入。

(三) 預購对象: 農(牧)業社和互助組(集体經營的絨毛), 社員、組員及个体農牧戶(分散經營的絨毛)。对農業社、互助組集体飼養和私有公養以及社(組)員私有私養的, 应同时預購, 由生產社(組)簽訂一个合同負責完成, 但在簽訂合同前应由生產社征得全体社員的同意。对个体農(牧)戶的絨毛, 应由戶主簽訂合同, 負責完成預售任务。对國營農(牧)場和生產部隊生產的絨毛, 進行信用預購, 不付定金。一切合同在簽訂时, 应請当地人民委员会監証。

(四) 預購价格: 按預購地点進行預購时的國家收購牌价計算, 收回时随漲不随落。

(五) 預購定金的比例、發放和收回: 預購定金比例确定为預購总值的25%。为便于發放和結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分別不同的品种,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內各地的平均价格拟出統一的定金單价(即預購每斤絨毛固定預付定金多少), 報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在發放定金方面, 对農(牧)業社应較高于社(組)員, 社(組)員应較高于个体農(牧)戶, 以促進合作化的發展, 体现組織起來的优越性。但是相差幅度不宜过大, 具体幅度应報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定。預購定金由各縣供銷社向人民銀行貸款, 逐級撥付各地基層預購單位(基層預購單位亦可采取直接向当地銀行貸款后上划縣行的做法), 以保證定金的及时發放, 按时收回, 并便于銀行監督。貸款利息由縣供銷社負擔攤入商品成本中。

各地所產各种絨毛应同时一次進行預購, 定金在簽訂合同时一次發放。發放定金时应注意不得讓有關部門从定金中扣除各种欠款。定金应在1957年出售產品时全部收回。关于收回定金的具体办法, 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 在保證完成預購数量的条件下, 自行制訂分一次或多次收回的办法, 并在合同內予以明确。关于定金收回時間, 原則上進入旺季应随即开始收回, 要求在1—2个月內全部結束預購定金的回收工作。

(六) 預購合同的复查: 基層預購單位簽訂合同和發放定金的工作, 应爭取在二月底以前全部完成。簽訂合同發放定金工作完成后, 应随即組織复查, 开始复查的时间同簽訂合同發放定金的时间相距不得超过一个月。在复查中如發現預購数量有不切合实际的

⊖1957年絨毛預購数量定金指标略。

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進行調整。

(七) 分工协作問題：1957年的絨毛預購工作，統由各地供銷社辦理（新疆由当地畜產公司辦理）。在供銷社力量不足的地区，可委托貿易公司代辦，給以千分之七的手續費，委托代辦的協議由地方簽訂。無論是供銷社直接預購或委托貿易公司代辦，均要配合有关商業部門，根据農村、牧区的需要，做好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应工作。

(八) 关于預購合同的格式，以往各地多不統一，有的过于簡單，有的过于复雜，为此我們拟制了一个合同样本[⊖]發給各地参考。由于預購合同是國家預購政策的一种体现，因此关于合同的格式应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級供銷社統一拟定和印制分發，对少数民族地区还应附印少数民族的文字。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必須加强宣傳工作，使群众認識到預購的意义和作用。对群众宣傳时，要多談一些和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問題，并着重解除他們的思想顧慮，使其自覺自願的接受預購任务。

2、各級領導單位应当做到有布置，有檢查，并且經常的及时的檢查，以便及时发现問題，及时解决。

3、必須建立和健全报告制度。預購工作开始后，各級單位必須按統計制度規定，按时填報預購报表，并經常反映預購工作情况。

4、在同農業社和農牧民簽訂合同确定預購数量时，必須尽量摸清生產情况，不要單純按照簽訂合同时实有羊数，还应考慮到產毛时期羊数增减的情况，來計算產量和确定預購数量。預購数量要力求可靠，对于群众必需留用的絨毛給予留够。

5、在簽訂合同中，确定交貨時間和地点时，要首先考慮便利農牧民出售的需要，同时为了避免生產社交貨过于集中，驗貨不及时的現象，基層單位必須仔細筹划，做到便于群众按时交貨，也便于我們对貨源的及时掌握。

希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供銷合作社，根据以上各点，尽速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布置执行，并报总社备查。

[⊖]國家預購絨毛合同样本略。

商業部、中國商業工會全國委員會 关于召开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和 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通知

1957年2月9日

为了動員全体职工响应党的增產節約号召，繼續深入地開展先進工作者运动，決定于1957年5月間召开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同时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具体時間另行通知）。

一、會議目的：

加強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廣大职工的階級覺悟，發揚艱苦朴素和勤儉建國、勤儉办企業的作風；貫徹党的增產節約号召，繼續深入地開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總結、推广与交流先進經驗，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名額分配：

（出席會議的代表和參加展出的先進經驗，只限于商業部系統，不包括划归城市服務部的單位）

1、各省（市）、自治區先進工作者和先進單位的代表名額：

北京市	22名	天津市	22名	上海市	33名
遼寧省	33名	黑龍江省	28名	廣東省	28名
四川省	26名	山東省	25名	江蘇省	22名
湖北省	21名	河北省	21名	吉林省	19名
河南省	19名	山西省	17名	陝西省	16名
湖南省	16名	福建省	14名	廣西省	14名
安徽省	13名	雲南省	13名	浙江省	13名
甘肅省	12名	江西省	11名	貴州省	9名

青海省	6名	內蒙古 自治區	12名	新疆維吾 爾自治區	9名
西藏 自治區	2—3名（注意选派些民族优秀干部）			商業部	3名

2、各省（市）、自治区出席會議的行政人員确定为4人，即商業廳（局）政治副廳（局）長、組織技術負責人、負責政治工作的專职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工会主席（西藏自治区自行决定）。

三、各省（市）、自治区出席會議的先進工作者代表，应包括商業部所屬各專業公司系統的人員和公私合营企業的人員，其代表產生的方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

出席會議的代表，应以先進事迹为依据，但是要適當照顧到各民族、各行業、各工种，同时还要注意評选艰苦朴素、勤儉办企業、在增產節約方面事迹突出的典型人物。

出席會議代表的先進事迹及政治歷史，由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廳（局）和商業工会認真審查鑒定，务求真实可靠，并报請党委財貿部同意。

四、为了便于評选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全國先進工作者，各省（市）、自治区在出席这次代表會議的代表中，根据具体条件选拔1—5名（將先后序列排好），作为挑选全國先進工作者候选名單的依据。其事迹材料，務必詳細整理，連同代表登記表于四月中旬报送商業部政治工作办公室。

各省（市）、自治区如有事迹突出、其先進經驗能供全國學習的先進單位，亦請一并选拔提出，报部作为挑选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先進單位候选名單的依据，并將材料詳細整理，于四月中旬報來。

五、为了做好會議期間对先進工作者和先進單位的宣傳报道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出席會議代表的名單、登記表及事迹材料，希于四月下旬報來（交商業部政治工作办公室）。

六、今年的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为了貫徹增產節約精神，會議力求儉朴，除被評选为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先進工作者和先進的單位酌情給予物質獎勵外，其他代表只發給一定的紀念品，不再進行物質獎勵。

七、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所有各省（市）、自治区报送的展覽品，希于4月

15日前报送北京（具体办法见附件⊖）。

教育部关于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的通知

1957年1月30日

最近一兩年來，有些地区的學校，初、高中三年級第二學期會發生不按照教學大綱，隨意刪減教材，加快教學進度，提前結束課程舉行畢業考試的現象。這種作法不僅會造成學生精神上的過度緊張，加重學生的負擔，而且會影響教學工作的正常進行與教學質量，影響學生獲得系統的鞏固的知識。同時，這種作法，也往往造成學生在學習思想上的混亂，使學生錯誤地認為學習的目的只是為了升學。為了使教學工作能夠正常進行，保證教育質量能不斷提高，同時又為了便利學生準備升學起見，茲將1957年暑假中學畢業考試等問題規定如下：

（一）初、高中畢業考試範圍暫規定為第三學年所學全部教材，或第二學期所學全部教材。

（二）高中三年級全學年的實際授課周數可適當減少，但是必須保證不少於32周。考試時間的長短，各校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

（三）為了既能保證全學年實際授課周數，高中三年級不少於32周，初中三年級為34周，而又能使學生有一定的時間準備升學考試，初中三年級原規定的參觀時間可以暫不執行，初、高中三年級可以暫不放農忙假。但是，是否要放春假，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行決定。

⊖關於舉辦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幾項通知略。

教育部关于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 教學的通知

1957年2月6日

关于在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問題，目前暂时决定在小学自然課中進行教學，因此1957年春季小学自然課本第二冊中增加了農業生產常識方面的知識。小学教學計劃原定五年級第二学期每周2節的自然教學時間，在1957年2月到7月間，可暫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还未開設手工劳动課的各校，可將五年級第二学期每周空出來的1節手工劳动課改上自然課，每周上自然課3節。小学教學計劃每周教學總時數26節不變。

(二) 已設置手工劳动課的各校，在五年級第二学期可增加1節自然課，每周上自然課3節。小学教學計劃每周26節的教學總時數變更為每周27節。

(三) 學校設備比較好，擔任自然課教學的教師水平比較高，如果每周2節課在学期終能教完自然課本第二冊所有的教材，即可不增加自然課的教學時數，每周仍上自然課2節。

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按照當地具體情況，結合上述規定，自行考慮解決。

「國務院公報」發行合訂本

1954—1955年合訂本 精裝一冊 每冊價 5 元
(1954年10月創刊號起，1955年年底止)

1956年合訂本 精裝一冊 每冊價5.5元

訂購處：北京郵局南河沿報刊門市部
(北京東長安街南河沿南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7号 (总号: 80)
1957年2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2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價: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